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通知，中远海运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9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5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3.0%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中远海运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前，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公司619,426,19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中远海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156,350,79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中远海运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规模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9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58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中远海运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中远海运集团提供的专项贷款及中远海运集团自有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向中远海运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远海运集团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58 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该笔贷款需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审查程序审批、落实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方能获得批准发放，具体安排由中远海运集团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除上述贷款外，本次 A 股股份增持的

其余资金为中远海运集团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远海运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